

十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拜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拜城县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标项二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4-表芸·三表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巴菲特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4512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2.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2%噻虫·高氯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百农思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8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50%粉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95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金色麦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2日



刘琪

